張曉明解讀習主席講話　堅定港人對「一國兩制」信心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求是》發表文章，抓住對「一國兩制」制度自信這一關鍵問題，深刻闡述了他學習國家主席習近平一系列重要講話的體會，既有親身感受，也有理論思考，對於堅定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提供了許多有益的啟示。

「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習主席指出：「實踐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也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是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張曉明主任認為，這一論斷從制度層面對20年來「一國兩制」的實踐給予高度肯定，顯示出當代中國共產黨人在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進程中越來越堅定的政治自信。

制度自信來源於舉世公認的成功

張曉明主任表示，香港回歸祖國20年來，「一國兩制」的實踐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功。一方面，香港作為直轄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順利納入國家治理體系，國家主權得到彰顯，國家安全和利益得到維護；另一方面，香港繼續保持繁榮穩定，經濟平穩增長，社會事業不斷進步。很多回歸前帶着惶惑和疑慮移居國外的香港市民已紛紛回流，曾經高調唱衰香港的一些外國媒體也不得不承認其預言破滅。這一事實是我們對「一國兩制」充滿制度自信的基本依據。

所謂「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香港回歸20年，「一國兩制」取得巨大成功舉世公認，與少數反對派人士唱衰香港、抹黑「一國兩制」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國際權威機構和人士唱好香港，讚揚「一國兩制」成就非凡。多個不同的國際評級機構都顯示，香港的經濟數據及自由人權等評價始終位處全球最高水平。世界如此大，不同地方之間都在激烈競爭，這不正反映了「一國兩制」的巨大生命力？這一事實也是我們對「一國兩制」充滿制度自信的基本依據。

制度自信來源於理論豐富和創新

張曉明主任認為，針對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實踐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習主席提出並實施了一系列具有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意義的處理港澳事務、解決港澳問題的重大戰略舉措，充分彰顯了習主席對「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的歷史性貢獻。

習主席在提出「中國夢」、「兩個一百年」的奮鬥目標、「四個全面」戰略佈局，以及「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規劃等創新性重大理念、重大舉措中，把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目標，與推動香港「一國兩制」實踐深入發展，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增進香港與國家融合發展，增進廣大港人福祉充分結合起來。張曉明主任認為，習主席的最新論述進一步豐富了「一國兩制」理論，有助於我們堅定對「一國兩制」的制度自信。

制度自信來源於強大生命力和韌性

張曉明主任評判20年來「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具有全域的、歷史的、發展的眼光，他指出：「如同所有的新事物一樣，『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過程也並非一帆風順。」他舉例說，比如保障國家安全的基本法23條立法尚未完成，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國民教育計劃受到阻滯，普選法案未能在立法會通過，甚至出現非法「佔中」、旺角暴亂、「港獨」活動公開化、個別立法會議員在宣誓儀式上侮辱國家民族等事件。

對此張曉明主任強調：「面對這些挑戰和衝擊，中央始終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並依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妥善應對和處理，保持了香港社會大局的穩定。這一不斷應對和化解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的過程，充分顯示出『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和制度韌性，是我們對『一國兩制』充滿制度自信的又一個重要理據。」

習主席指出，不斷推進「一國兩制」在香港的成功實踐，是中國夢的重要組成部分。張曉明主任認為，這必將激勵廣大港人更自覺地把個人的事業、香港的前途與祖國的命運緊密結合，更自覺地融入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壯闊征程之中。我們對實現中國夢充滿自信，對「一國兩制」事業同樣充滿自信。

法院裁決彰顯法治　立會宣誓有規有矩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法院今次有關4名反對派議員褻瀆誓言的裁決完全依法辦事，判決有理有節，有根有據，毫不含糊，明確定出立法會議員宣誓時應依循的法律原則，有正本清源、撥亂反正之效，把一直以來反對派議員利用莊嚴的立法會就職宣誓儀式表演「政治騷」、公然挑戰中央權威的鬧劇糾正過來，對反對派政客有警惕及阻嚇作用，今後這些反對派政客應再不敢胡作非為，法院的裁決是彰顯法治的表現。

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和姚松炎等人的宣誓司法覆核案，高院頒下裁決，4人全被褫奪立法會議員資格。今次高院的判決意義十分重大，判決理據直接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11月7日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高院完全接受了人大釋法的權威性，毫無保留地援引了人大釋法的具體規定，將釋法對宣誓的具體要求，在本案判詞中列入了宣誓的原則之中。換句話說，就是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通過本地法庭的判詞，有效融入並變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高院判決直接引用人大釋法

高院今次的判決是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此條文的解釋，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並參考特區相關的案例而作出，確立了關於宣誓的法律原則：一，要準確及完全按照法定的形式和內容進行宣誓；二，誓言要「莊重」及「真誠」作出；三，要實質上顯示信念，即真誠相信、信奉並能夠嚴格遵守、履行誓言。

如果宣誓人在宣誓時擅自改變誓言的形式、內容，或者宣誓時失去「莊重」和「真誠」，又或顯示不真誠相信和遵守誓言，此等行為會被視為不符合基本法第104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的有關規定，其宣誓當為無效。除非被上一級法院推翻，今後本案將成為關於就職宣誓的重要參考案例。

法庭表明判決絕非政治打壓

另外，法官亦駁斥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梁國雄4人聲稱是次針對他們宣誓行為的司法覆核，是「政治打壓」。判詞中指出，沒有證據證明展開這些法律程序是濫用司法程序，及由於特區政府為了別有用心的目的或政治動機而作出的。法官指這些全是純屬揣測及不合邏輯。

本港是崇尚法治的地方，法庭判決有一錘定音之效，可減少社會爭拗，不服判決的可提出上訴，這才是尊重法治的表現。但是，在本次司法覆核案中，雖然法庭已作出判決，但反對派毫不尊重法庭判決，4名被取消議員資格的被告聯同其他反對派議員衝擊立法會財委會，有反對派議員更趁機發難，導致財委會被迫休會。

反對派擺明輸打贏要，他們口中的法治，只為自己服務。反對派抗拒法庭裁決的邏輯是，當選已「大晒」，法律無關重要。在他們眼中，有所謂民意授權就可胡作非為，完全視法律如無物，這是劣質民主的示範。明明宣誓效忠是法律規定成為議員的必要程序，必須嚴格遵守。特區政府依法入稟要求法院按照法律，褫奪違法宣誓的4人議員資格，合法合理。在案件審訊期間，4人有充分機會辯護，公平公正在法庭上爭辯反駁，最後他們輸了官司。裁決是法院經審訊後的司法判決，不是行政機關以強權剝奪他們的資格，一切依法公開進行，絕對是良好法治的表現。

嚴格依法辦事　讓香港重回正軌

現在4人輸了，他們卻攻擊「政府推翻選舉結果、政治打壓」，明顯是赤裸裸的不尊重法治，其他反對派也站在被褫奪資格的4人一邊，顛倒是非黑白，當中有法律背景的議員也抱同一思維，為政治利益，帶頭破壞法治，抹黑政府，涂謹申更把事件說成是「政府與市民開戰」，根本是惡人先告狀，煽風點火，圖撕裂社會。可見，他們才是破壞法治、破壞香港和諧穩定的元兇，行為可恥，不可理喻。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論任何人，違法就要承擔法律後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指出，不能為了要與反對派和解而在法治上有所妥協，一切均應依法進行。香港現時的困局，根本原因就是反對派事事泛政治化，導致香港不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民生。新政府應有所作為，迎難而上，果斷回應反對派的挑戰，以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為後盾，嚴格依法辦事，清除議會內的「瘀血」及阻礙施政的障礙，盡快重建法治權威，使立法會運作暢順，這是絕大多數香港人的期望，一定會得到大部分市民的支持。香港只有重回法治正軌，有效防止政治干預法治，不再糾纏於沒完沒了的爭拗，香港才能團結一致，重新上路，走出困局。

高院裁決意義重大影響深遠

陳幼南　博士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主席

前特首梁振英及律政司去年入稟提出司法覆核，指控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和劉小麗宣誓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要求法庭撤銷4人議員資格。高院7月14日裁定4人敗訴，全部被取消立法會議席。

判決彰顯法治尊嚴、彰顯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權威，意義重大、影響深遠。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擁有高度的言論自由，容許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意見。但種種行為，不能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必須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前提下進行，通過理性溝通，凝聚共識，逐步解決問題，而非藉「民主之名義」任意妄為。所以，社會各界必須尊重高院就議員宣誓的裁決，體現香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

高院作出的裁判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不單在法律上樹立了宣誓的規範，最重要的是，維護了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也順應本港的主流民意。判決警告其他搞事者，必須以此為戒，不要玩火自焚。大家同為香港的一分子，應停止不必要的政治爭拗，集中精力，緊握國家「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為香港帶來的良機，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令東方之珠再煥發璀璨光芒。

宣誓覆核案給反對派一記重拳

吳學明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

繼梁游二人被裁定宣誓無效之後，高等法院日前頒佈判決，裁定姚松炎、羅冠聰、劉小麗、梁國雄4人宣誓無效，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

判決書清晰明瞭，邏輯嚴謹，香港司法公正彰顯無遺。4名被告及其律師的辯詞，更令人對其虛偽嘆為觀止。劉小麗的律師聲稱，議員必須宣誓的行為本身違反了基本法中規定的言論自由的權利。一言以概之，即「宣誓行為違反憲制」。法院在裁決書中反駁該指控是「令人驚愕（startling）」，斷然反駁以上陳述。

劉小麗的律師又解釋，「慢讀是劉小麗的語言學研究成果，展示自己重讀每一個詞是和其他虛偽議員的對比」「劉小麗其實非常重視誓言，本意並不是要輕視誓言」。那麼請問，劉小麗對語言學這麼有研究，又「非常尊重重視誓言」，為何又要採取「慢讀」以示對誓言的輕慢，其後還要在facebook上大言不慚地「表明心志」呢？

至於姚松炎的反駁，也非常「無厘頭」。他為自己辯護稱，在誓詞中加上自己的詞句，是因為忘記誓詞，對着手機意外念出了的添加內容；他還推說，因為不知道違法，經過提醒，第二次還念出添加的內容。法官對姚松炎的判詞一語中的，「無知和對法律的誤解不能被當做借口」。

梁國雄的律師則指出，之前立法會曾多次允許議員在宣誓中作出其他誓詞和行為，要求法官網開一面。梁國雄還辯駁，自己對於宣誓的過程非常重視，添加動作和口號是為代表自己的政治團體和選民，黃傘不代表他不嚴肅。高院裁定亦一針見血，「以往的違法行為不可以理所應當被當做是正當的」。

4人的辯駁充分暴露反對派政客的虛偽嘴臉。想在選民面前表現自己敢於挑戰人大釋法，挑戰中央權威，宣誓當做騷，玩出「百般創意」；面對司法覆核、議席將失去，便不顧廉恥，找出各種理由，或否定基本法的權威性、合理性，或以今日之我打倒昨日之我，企圖開脫罪責。4人對是否尊重宣誓的態度轉變之大，如何能讓人信服他們可以成為有擔當的立法會議員？

法庭裁決公正嚴謹，判決書字字珠璣，給予擾亂法治的反對派一記重拳，維護了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權威，彰顯了法治精神。

世界經濟格局面臨「大洗牌」

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

G20漢堡峰會承接去年杭州峰會精神，努力尋找能夠讓世界經濟持續增長的着力點。雖然與會各國未能在氣候問題達到一致，但在中德的努力和領跑下，成功抵禦近期抬頭的貿易保護主義。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峰會提出的前瞻性意見，更表現出負責任大國的擔當，得到與會各國的充分肯定。反觀華盛頓的「美國優先」，考慮的是狹猛、短視利益，也因此喪失了領導全球的角色。要真正從長遠解決問題、找到對策、排除經濟隱憂，中國提出的「合作共贏」、「保持開放」、利用「創新動力」等都是必不可少的。

在這次漢堡G20會議之前，華盛頓通過不同渠道放風，如果峰會不接受美國提出的貿易條款，將退出G20的金融監管；是繼實施、強調「唯我獨尊」後強加給漢堡峰會的又一壓力。為了讓更多的人受益於世界經濟的成果，完善全球經濟治理，中德及時加強溝通，並提出必須採取強有力措施，避免導致新的全球性金融震盪與危機。中德強調的這一立場，得到與會國家的高度讚賞和支持，也因此在峰會引伸、討論了「美國能不能繼續領跑世界經濟」議題。漢堡G20峰會已經導致世界經濟格局面臨「大洗牌」。

2008年源於華爾街、對包括美國在內的世界經濟造成巨大傷害的金融瘟疫，強烈衝擊全球金融市場，至今仍歷歷在目。當時的G7幾乎束手無策，是G20領導人在華盛頓峰會上的鄭重承諾和協作，才拯救了一場人類災難。為了有效改革世界金融體系，防止類似危機再次發生，必須藉助新興市場的力量，也就成為新的共識。如果包含世界90%經濟總量的G20峰會對此不作正視，任由「貿易保護」氾濫，人類必然重蹈覆轍、再次陷入災難。世界經濟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新興經濟體作為一股不斷崛起的力量，將承擔更加重要的角色。

中國代表全球新興力量

習近平精準把脈全球經濟，為推動世界經濟穩步前行指明方向，贏得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同和讚譽。為了有效推動各方加強政策協調，共同促進世界經濟強勁、可持續、平衡和包容增長，北京的「合作共贏」良方，使世界經濟增長更加包容。而中德兩國的努力，為漢堡峰會取得積極務實的經貿成果；釋放了中國維護世界經濟開放發展道路的決心。亞投行、「一帶一路」之所以得到各國的歡迎，既顯示北京務實的一面，也讓全球看到中國在全球經濟秩序中的領跑角色。

G20杭州峰會、漢堡峰會的最大特點是讓新興經濟體參與對話，打破了過去由少數發達國壟斷的話語權。「中國聲音」已經在G20中起到中流砥柱的作用，發達國家的代表是美國，新興國家的代表是中國。在這樣的背景下，G20漢堡峰會將中國和德國推向中堅。中國通過「合作」有效振興世界經濟的「正能量」，將「互利共贏」的全新國際合作藍圖，推向更廣闊、深層次、全方位，向世界展現了全新的經濟藍圖。

裁決撥亂反正　觸碰底線必受制裁

林龍安　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理事長　太平紳士

4名褻瀆誓言的反對派議員被高等法院裁定宣誓無效，及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大快人心。此次裁決彰顯了人大釋法和基本法的權威，維護了香港社會最重要基石的法治精神，表明法治不容許任何觸碰底線的行為，為立法會及香港的運作撥亂反正。社會各界大力支持法院公平公正的判決，更支持特區政府把握當前良好形勢，凝聚民意，集中精力，加快發展。

去年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就職典禮上，有反對派議員漠視基本法和有關法律對宣誓儀式的規定，自作聰明，趁機作出各種不尊重中央、不尊重基本法、不效忠香港特區的小動作，把莊嚴的宣誓儀式當作出風頭、吸眼球的政治表演舞台，影響極其惡劣，引起各方的強烈反響。終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11月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釋法，對如何依法宣誓作出清晰明確的界定，發揮一錘定音、立規明矩的效果。

樹立明確法律規範

結果，在上一屆特區政府提出司法覆核後，違法瀆誓的搞事者逐一被法庭取消議員資格。此次法庭的裁決更直接引用人大釋法，體現了「一國兩制」下中央的憲制地位，即使本港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也要嚴格按照人大釋法、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的法律條文，嚴肅而莊重地進行，不能夠有半點的違反或逾越，為本港今後的所有宣誓活動，制定更加明確具體及可遵循的法律標準。

過去一段很長時間，反對派利用立法會和議員身份的特殊性，反中亂港言行愈演愈烈，不僅有人在立法會議員就職的儀式上侮辱國家民族，散播「港獨」言論，更有議員勾結「台獨」等外部勢力，還百般狡辯，氣焰囂張，這些言行已經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對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構成嚴重威脅。前不久，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港視察，發表一系列重要講話，當中就指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

此次裁決的重要啟示，就是表明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立法會不是法外之地，並非可以任意妄為的場地，不可任由反對派利用立法會攻擊中央、狙擊特區政府，破壞「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任何人，都要遵守法律，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任何挑戰基本法的言行，都必將受到法律制裁，只有嚴格遵守和執行基本法，香港才能保持長期繁榮穩定，「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

理直氣壯回應挑戰

反對派不尊重民意，操控議會，製造政爭，狙擊施政，阻礙發展，損民利益，市民早已極之不滿。法院嚴正司法，將違法亂港者逐出議會，順應民意，市民拍手稱快。但必須留意的是，反對派不會因為法院的裁決而善罷甘休、偃旗息鼓，很可能會作出猛烈反撲，包括在立法會發動更多拉布，增加政府施政困難，或再掀起街頭抗爭，抹黑詆譭中央，衝擊社會安穩。

面對反對派可能策動新一波的挑戰，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必須理直氣壯回應。新任特首林鄭月娥上任以來，努力以誠意和善意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也初見成效。但是，對議員違法宣誓、不效忠基本法的大是大非問題，林鄭月娥態度明確。她表示，無論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官員，都不應因為要建立友好關係，而在法治上作出妥協，又強調建立橋樑要依法進行。社會各界更要支持特首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積極發聲，以示支持法院判決的強大民意，不容反對派違逆民意、挾持立法會狙擊施政，禍害香港。